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115 年度秋季班
招生簡章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115 年度秋季班)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校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招生洽詢專線：02-86741111 分機 68893

招生專用傳真：02-8671997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new.ntpu.edu.tw/computer-science>

總則目錄

※國立臺北大學115年度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02
壹、招生目的-----	03
貳、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03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03
肆、報名時間-----	04
伍、贊助企業-----	05
陸、經費說明及學雜費規定-----	07
柒、休、退學規定-----	07
捌、修業規定-----	07
玖、分發作業規定-----	07
拾、注意事項-----	08
拾壹、報名手續-----	08
拾貳、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1
拾參、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方式-----	11
拾肆、考試地點-----	11
拾伍、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	11
拾陸、放榜日期-----	12
拾柒、複查成績辦法-----	12
拾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12
拾玖、申訴程序-----	14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附錄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0
附錄七、培訓合約(範例)-----	32
※附表	
附表一、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34
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35
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36
附表四、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37
附表五之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	38
附表五之二、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39
附表五之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	40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41
附表七、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42
附表八、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	43
附表九、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	46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115 年度秋季班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5.01.12(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網址： https://new.ntpu.edu.tw/computer-science
網路報名	115.03.02(一)上午 10:00 至 115.03.25(三)下午 1:00 止	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網頁點選連結
繳交報名費 (每系所組新臺幣 1,350 元)	115.03.02(一)上午 10:00 至 115.03.25(三)下午 3:30 止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辦理金融卡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郵寄報考資料	115.03.02(一)至 115.03.25(三) 以郵戳為憑	依簡章所載規定，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七、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筆試、面試試場公告	115.04.10(五)前	公告於「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網址： https://new.ntpu.edu.tw/computer-science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15.04.13(一)中午 12:00 起	請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
筆試、面試日期	115.04.22(三)	詳簡章所載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方式
放榜、E-mail 總成績通知單	115.05.06(三)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
申請成績複查	115.05.08(五)前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理。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115.05.13(三) 上午 10:00 至 11:30 下午 2:00 至 4:00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 3 樓 302 院辦公室
公告完成報到名單	115.05.14(四)	公告於「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
備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

壹、招生目的：

面對全球化與數位化的快速發展，電機與資通訊產業已成為驅動國家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引擎。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因應合作企業與相關產業對高階研發人才的迫切需求，本專班設立目的如下：

- 一、培育跨域整合之高階技術人才：**針對產業界對電機、資工、通訊領域複合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本專班透過電機、資訊、通訊等跨領域的整合課程與實務專題訓練，培養學生具備系統整合與應用能力之高階技術人才。
- 二、強化實務研發與就業即戰力：**課程設計緊密結合合作企業之核心技術與實際專案，並透過企業實習與業界師資的實務指導，使學生能提早接觸產業脈動，大幅提升實務研發能力與畢業後的就業即戰力。
- 三、滿足關鍵產業人才需求：**有效填補合作企業夥伴在人工智慧、5G/6G 通訊、半導體 IC 設計、車用電子、工業電腦與智慧製造等關鍵技術領域的人才缺口，為產業永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 四、建立深度產學合作機制：**透過學界與產業界長期且深化的合作模式，共同投入資源於人才培育與前瞻技術研發，達成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雙贏的局面。本計畫旨在透過課程設計、論文研究與實務實習的緊密結合，共同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並促進產學合作效益最大化。

貳、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 至 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修習完成規定學分數並完成碩士論文即可畢業。
- 二、本班屬日間碩士班，學生為全時學生，爰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授課，主要課程安排於日間，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開課為輔。
- 三、本專班若因招生不足額等因素得向教育部申請停辦。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一般生

- (一) 取得學士學位，且符合報考系所組所訂特定報考資格者。
 1. 含應屆畢業（所稱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2.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相關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報考院系所組所訂特定報考資格者。
 1. 以「具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規定辦理。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報考。

備註

註 1：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

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註 2：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詳附錄五）」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之「拾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二、報名資格審查以考生於網路報考系統輸入之資料由報考系所進行認定。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報到時繳驗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招生名額：14 名。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第 5 條報考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考試者，得視實際需要，加考 1 到 3 科專業科目，加考科目成績原則上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本院得訂定加考科目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專班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專班及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者注意事項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本考試者，應送交規定申請文件，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進行同等學力審議。**經審議具相當同等學力者，始具報考資格，方得進行網路報考。**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16 日。
- (二) 申請地點：本校音律電機資訊大樓 3 樓 302 院辦公室。
- (三) 審查認定費用：每件新臺幣 3,000 元整（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四) 申請文件：
 - 1. 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如附表一）1 份。
 -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式 3 份。
 - 3.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式 3 份。
（境外學歷須依相關辦法採認，非中文請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影本乙式 3 份。
（境外學歷須依相關辦法採認，非中文請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5. 工作職務相關證明影本（以第 6 條者）、入出國紀錄影本乙式 3 份（以第 9 條第 5 項者）。
- (五) 審查完畢後除寄發審查結果外，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公告審查結果於網頁
(連結路徑：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

肆、報名時間：

- 一、115 年 3 月 2 日（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止。
- 二、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網路報考資料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報考資料截止期限均順延 24 小時。

伍、贊助企業：

- 先進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2 名學生。

公司簡介：

AutoSys 致力推動汽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自動駕駛(ADV)的演算法、系統與解決方案。基於上述目標，AutoSys 定位為軟體服務平台公司，其需要演算法、嵌入式系統軟體與實作結合之人才，跨專業領域整合與創新，於專業技術上，期待具備電腦視覺、電腦繪圖、深度學習、系統軟體開發與優化、韌體開發與優化等技術，亦須有閱讀 ISO 與國際規格書之能力，使其可將規格落實於產品之中，期望公司夥伴具備對於車用安全之熱誠，積極進取，實事求是，不斷學習與創造，以提供人性化、便利化、高可靠度、高安全性之技術與產品為目標。

-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2 名學生。

公司簡介：

博來科技致力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智慧解決方案夥伴，秉持「創新、效率、服務」的經營理念與永續環境關懷精神，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持續創新求變。公司以穩定的產品品質、具競爭力的售價及高度彈性的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高品質、最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專注於工業嵌入式電腦 (IPC)、邊緣運算平台 (Edge Computing) 的研發與整合，產品與技術廣泛應用於多項產業領域，包括軍工航太、無人機、自主與工業機器人、AI、醫療設備、自動化製造、智慧交通、能源與電力管理、智慧城市、自動倉儲物流系統等多元場景。透過以 IPC 為基底、協助合作夥伴提升系統可靠度、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除了積極擴編與培養業務人才外，博來科技更重視電子、電機、資工等專業人才的培育與養成，並以創新思維擘劃公司未來發展。公司持續投入新一代產品研發，以創造並引領市場需求；在研發布局上，除持續精進 Intel x86 平台外，也積極拓展 ARM 與異質運算架構之產品，因應過跨領域的開發需求，公司不斷投入與更新軟硬體開發設備，建立具延展性與高可靠度的設計能力。

在人才培訓方面，博來科技定期安排工程師參與外部訓練與跨產業技術交流，促進創新思維與跨領域研發能力，工控系統整合等核心能力的培養，公司持續累積技術深度與經驗。本公司預計持續申請培育研發人才方案，以提升整體研發能力、強化創新競爭力，並與產學共同推動智慧科技應用。

- 偉勝乾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2 名學生。

公司簡介：

偉勝乾燥工業致力於提供半導體與 PCB 產業所需之高精度光與熱乾燥設備與客製化熱製程解決方案，並以「提供自動化的光與熱乾燥技術與高品質設備，能有效解決客戶痛點，與協助客戶實現高稼動、高良率的智能關燈工廠，成為世界級的智能、綠能、永續領導品牌」為願景，持續為推動無人工廠而努力。

因應工廠智慧化、設備自動化與工業 4.0 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設備數據化、智能控制演算法、工廠 OT/IT 整合等研發領域。本公司預期培育具備電機、資工、機械、自控、電子相關背景之研究生，參與以下核心項目：

- 設備端資料串接、通訊協定整合（含 PLC/OPC UA/MQTT）
- 大數據分析、製程參數最佳化與效率模型建立
- 热控演算法、調溫系統優化與預測性維護模型開發

- 智慧監控平台（戰情室）之資料架構、視覺化與異常警示系統

本公司將提供專屬的專案指導與實習機會，並在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通過公司考核後，提供具競爭力的相關職位，共同推動公司邁向工業 4.0 的目標。

- 積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2 名學生。

公司簡介：

積研科技長期關注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發展，本次申請計畫培育碩士班學生，配合公司發展目標與研發重心。我們將投入充足資源，實質參與培育過程，攜手學界打造符合產業趨勢的高階技術人才，並進一步強化我國在全球毫米波與先進通訊領域的競爭力。

核心技術領域：毫米波射頻系統開發、5G/B5G 通訊技術、低軌衛星通訊、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

未來三年人力需求預估：隨著產品線擴展與國際市場拓展，預計年增 5~10 名具備電機、通訊、電子相關背景之研發與應用工程師。培養結業後有潛力之人才進一步轉任研發工程師等職務，並提供內部轉正與升遷管道。

- 積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2 名學生。

公司簡介：

積呈科技專注於高性價比消費性積體電路的研發、製造與行銷，具備深厚的自主研發實力。積呈科技在消費性積體電路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我們以提供高品質且價格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而聞名。期許能透過與臺北大學產碩專班的合作，為產業發展培育更多優秀人才，能引進具備紮實學術基礎與實務潛力的優秀人才，進而培養出更符合公司企業文化與技術需求的專業人才。本公司所贊助培育的學生，在順利完成學業並通過公司考核後，我們將提供合適的職位。

- 技鼎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2 名學生。

公司簡介：

本公司研發總部位於新竹市，地理位置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廠房內設有產品生產製造線，以及研發團隊進駐，是故可以提供研究生至企業實習的機會，讓學生得以了解企業運作模式，以及實際接觸先進的半導體製程設備，同步結合本公司具有研發、實務經驗之博碩士級人才，期望指導研究生之論文方向與企業實際需求相互結合，搭配臺北大學頂尖的電資學院師資一同合作，積極尋求導入先端技術如：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神經網路學習、數位訊號處理等項目，並於該生畢業後進入本公司任職，以達到人才長期培育、向下扎根之目標。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班 2 名學生。

公司簡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成立於 2004 年，為專業工業用電腦 (IPC) 與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產品涵蓋人機介面 (HMI)、工業平板電腦、AIoT 平台、智慧製造系統與邊緣運算主機等，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智慧城市、醫療照護、防爆安全等高階應用場域。目前公司研發與技術支援部門人數約 45 人 (佔總員工數約 30%)，包括硬體設計、嵌入式韌體、軟體應用開發、系統整合與測試等領域專才。隨著智慧製造與 AIoT 應用需求的成長，企業對具備跨領域能力 (如嵌入式平台、工業通訊、系統整合、資料分析等) 的中高階技術人員需求日益增加。透過此次產學合作專班，期望有效銜接學研技術與產業應用，培育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高潛力工程人才，並建立長期穩定之產學協作模式，為企業發展注入關鍵人才動能，推動台灣智慧製造邁向國際舞台。

陸、經費說明及學雜費規定：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院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協辦企業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院研究生學費標準支付學雜費，其餘不足部分均由協辦企業全額分擔。因延畢期間產生之額外費用由學生負擔。
- 二、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柒、休、退學規定：

- 一、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重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協辦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休學期間協辦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三、退學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

捌、修業規定：

- 一、本專班學生須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實習 6 學分)，且另須修習 2 學分專題研討及 6 學分之畢業論文。
- 二、已修過電機、資工、通訊或其它系所對應或更高階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免修大學部課程。
- 三、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補修之課程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 四、畢業論文要求：
 1. 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碩士論文需經 3 名之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
 2. 論文主題方向可以配合贊助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另覓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
- 五、畢業證書之格式為「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工學碩士」。

玖、分發作業規定：

- 一、學生經公開招生獲錄取後，必須與學校簽署同意接受企業補助並接受畢業後分發至協辦企業公司的契約書。未簽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 二、由本專班工作小組負責分發工作，各協辦企業得派員參加。
- 三、分發作業如下：
 1. 提供學生各協辦企業之名單及配額。
 2. 學生填寫分發企業志願順序表，學生必須填滿所有協辦企業之志願順序。
 3. 本專班工作小組於收齊學生之分發志願順序表後，召開分發協調會議，分發原則如下：
 - (1) 依照學生錄取總成績之高低及其所填寫之企業志願順序表分發。
 - (2)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②筆試、③資料審查之順序依次比序分發。
 - (3) 若學生所填第 1 順位企業之贊助名額已額滿，順延至下一志願企業，以此

類推，直至所有學生皆獲分發。

(4) 各協辦企業須至少錄用提供名額 70% 之學生。

(5) 企業未錄用之 30% 學生，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取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四、分發完成後，學生須與企業簽署培訓合約書（附錄七），並由學生之指導教授與分發之企業，共同協商產界實習、論文方向以及論文共同指導之業界人士。

五、學生完成規定學分數及論文口試後，必須依約至分發企業報到，不依約前往報到者，需依約賠償企業補助金。

拾、注意事項：

一、學生入學時需與贊助企業簽訂合約，畢業後學生需到贊助企業服務至少 2 年，服務期間之薪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二、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需付個人之企業補助款 1.5 倍賠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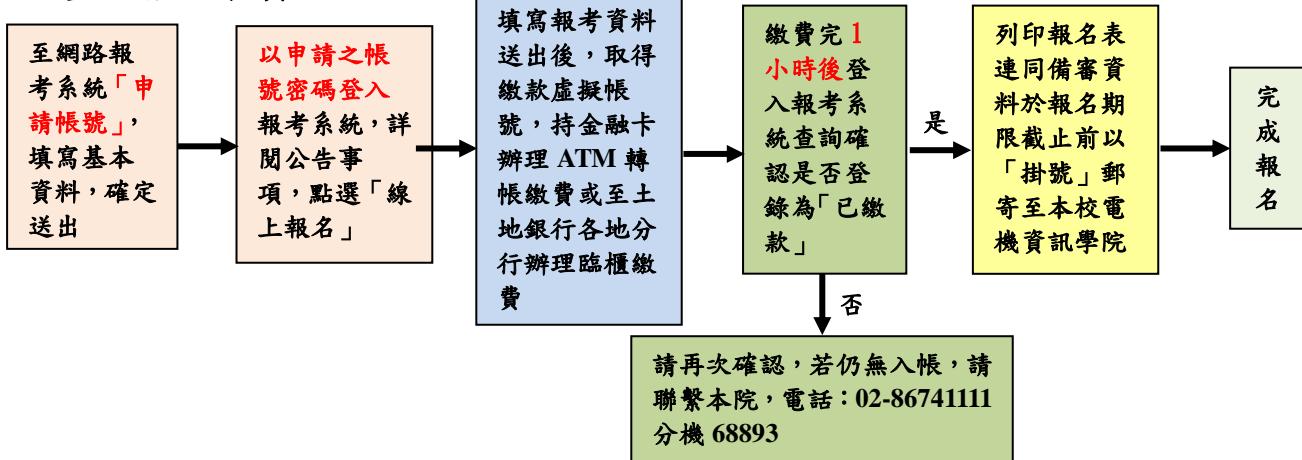
三、畢業(或役畢)後經公司錄取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四、本班學生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如企業有研發替代役名額，得申請企業研發替代役。

五、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視各企業而訂。

六、培訓合約書範例(附錄七)，合作企業得針對各產碩班之狀況，增刪修改合約內容。

拾壹、報名手續：



注意：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報考資料，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與考試。

步驟一、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一) 網路報考系統連結路徑：請至「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網址：<https://new.ntpu.edu.tw/computer-science>）」網頁點選連結。

(二) 請先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帳號成功後，依申請之帳號、密碼重新登入系統，並點選「線上報名」填妥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並進入「查詢報名結果」頁面確認相關資訊及繳款用虛擬帳號。

(三) 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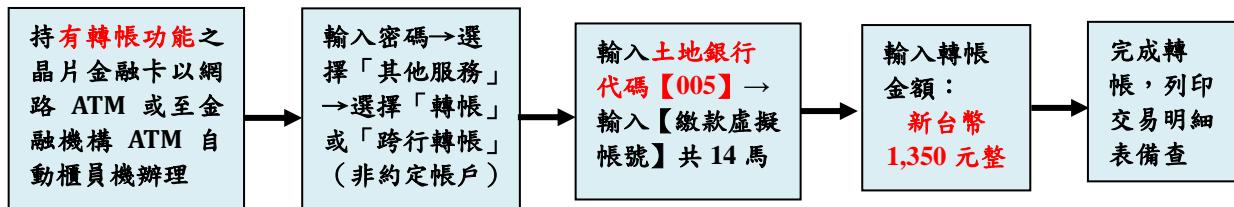
(四) 填寫資料時如為罕見字，請以「注音輸入法」輸入該字，如仍無法輸入，務請

先填寫半形*代替，並即刻填寫簡章「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9973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致延誤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明，影響自身報考權益。**傳真後務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8893 確認是否受理**，最遲請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事關日後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產製，請務必確認。

- (五) 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基本資料」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報考資料」。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六) 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網路填寫意願等資料使用。
- (七) 網路報名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欲修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妥簡章「附表四、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9973 申請辦理，**傳真後務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8893 確認是否受理**。惟成績通知單產製後一律不受理修改通訊地址等資料。
- (八)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一) 費用：報名費用新台幣 1,350 元整，面試不另收費。
- (二) 繳費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 (三) 請依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選擇以下方式辦理繳費：
 1. **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 轉帳流程如下（因各金融機構設計不同，實際操作仍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圖示：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格式如圖示。
-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14 碼。
- (3)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考生姓名。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帳號 A/C NO.	行別 無摺代收專用並請鍵入代號 (二聯式)	科目 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編號 DATE	檢驗	年 月 日	出納編號 _____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對方科目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戶名： (電腦印證欄)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 號	摘要
可抵用金額		超前起息日		存 缴 人 備 註		存入金額
						認證 核章

(四) 報名費繳費注意事項：

1. 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匯款作業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於完成繳費後1小時務必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繳費入帳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3. 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4. 繳交低於新台幣1,350元之報名費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與考試。

(五) 退費規定：

1. 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1) 逾期繳費者、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者、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其所繳費用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新台幣1,000元整。
 - (2)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溢繳金額。
 - (3) 持有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申請報名費優待。
 - (4)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350元整。
2. 申請退費者，請於115年3月30日（含）前，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影本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電機資訊學院（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音律電機資訊大樓3樓302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3.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六)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以「未進入面試」、「缺考」、「未獲錄取」、「考試衝堂」…等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步驟三、郵寄報考資料

- (一) 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七、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 (二)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份備審資料為限。資料請依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信封內，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 寄送備審資料：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電機資訊學院（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音律電機資訊大樓3樓302院辦公室）。繳交之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
 1. 招生報名表(請登錄本校網路報考系統產出列印)，須黏貼2吋照片。
 2. 學歷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供審查之資料含自傳（必繳）、歷年成績（必繳）、推薦信兩封（必繳）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如：就學計畫、專業著作、技術報告、語文檢定、專業證照等。

(四) 備審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備審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五) 上傳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拾貳、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一、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一律由考生於開放時間內至網路報考系統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後，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二、開放列印准考證明時間：115年4月13日中午12時起。
- 三、列印時請使用A4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建議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建議設定為「5~10mm」；但應依所使用之印表機設定為準。
- 四、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之資料，如有錯誤，應於115年4月14日下午3時前，電洽本院（電話：02-86741111分機68893）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參、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方式：

一、考試日期：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二、考試科目：

(一)筆試佔20%

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

(二)面試佔30%

(三)書面資料審查佔50%

三、考試時間表：

	筆試	面試
	10：00~11：30	13：30~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筆試：計算機概論	面試

筆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拾肆、考試地點：

本校三峽校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 詳細地點於115年4月10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網址 <https://new.ntpu.edu.tw/computer-science>)。本院得依報考人數增加考試地點，確定地點以本院網路公告為準。

拾伍、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

一、一般考試，成績核算：筆試 20% + 面試 30% + 書面資料審查 50% 為總成績。

二、錄取標準：

(一)考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院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若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時如有總成績相同之情形時，以下列原則為準：

若遇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高者、再者為筆試成績較高者，最後是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

(三)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依次遞補。

三、經錄取後須簽署「培訓合約書」方可進入本專班就讀，「培訓合約書」須於報到時繳交。

拾陸、放榜日期：

一、日期：115年5月6日(星期三)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網頁 (路徑：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本校不接受人工查榜。

三、成績通知單寄發：於放榜後以Email方式寄發，於115年5月7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話：02-86741111分機68893)連絡。

拾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115年5月8日(五)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 (新台幣30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二)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遞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簡章附表六)，填妥並簽名。

以上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至至本校電機資訊學院(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音律電機資訊大樓3樓302院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複製、影印筆試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拾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報到及遞補時間

(一)正、備取生於115年5月7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洽詢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8893。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請於115年5月13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00辦理報到，請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電機資訊學院辦理(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音律電機資訊大樓3樓302院辦公室)，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

(三)115年5月13日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115年5月14日公告於「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如有缺額，依備取

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歸還，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二) 中文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中文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本校僅接受「紙本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關防章之影本、或數位證書等其他非「紙本正本」形式版本之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中文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留置於本校，約於 115 年 9 月初始發還，以上程序須完備始完成報到程序；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規定繳交。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繳交。

- (三)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製發學生證用)
- (四)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性免繳）。
- (五)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拾玖、申訴程序：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而有相關申訴事件，應於放榜後15日內（115年5月22日前），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考生郵寄請務必以掛號方式投遞，以免遺失影響自身權益）：
- (一) 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二、考生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 (三)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再行申訴者。
 - (四) 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 (五) 逾期提起申訴者。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81.4.7 台（81）高字第 17343 號函略以：「……自 8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 4 年之夜間部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錄取後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依 110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施行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報考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之應徵役男，在收受當年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得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惟前已以此原因申請在案者，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需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得向本電機資訊學院申請開立報到證明。
- 四、依 108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罷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五、持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到時請分別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如附錄五）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生之學歷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
- 七、考生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轉換以不同於網路報名所填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依據教育部 89.12.15 台（89）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示：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專區）。
- 十一、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或重新考試或報到之時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公告處，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二、凡報考本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與入學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招生、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產碩專班入學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附錄六）。
-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首頁/電機資訊學院/招生」，敬請上網查詢。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本校產業碩士班 115 年度秋季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一般事項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依本辦法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考生如有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或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取消其考試資格。

貳、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應攜帶准考證明及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有效證件正本上之照片如為兒童時期照片，應於考試前更換新證。
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分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依限補驗。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辦理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 0 分計。
- 第五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始可入場；但考試開始鈴響畢 20 分鐘後，即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鈴響畢 40 分鐘後始可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六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入座，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號碼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查明。
同一考區，凡誤入座位且誤用答案卷，且於該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至考試結束鈴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考生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且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同一考區，非誤入座位但誤用答案卷，且於該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至考試結束鈴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成績概以缺考論。
-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及試卷，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 至 5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通訊器材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如附表九所列】）、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座位中與四周、抽屜中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

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九條 考生之考桌桌面除必用文具、准考證明、身分證件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參、考試及離場事項

- 第十條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得使用之計算機(器)僅限本校簡章所附「國立臺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簡章附表八)所載之型號計算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第十一條 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 0 分計。
考生作答之文字或圖表應清晰可辨別，倘有字體過小、模糊、過度潦草等情形，以致閱卷委員批閱時無法清楚閱讀、辨別因而影響得分，考生應自行斟酌並承擔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鈴聲響後 2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不得有飲食、抽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等行為，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 至 5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試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不得撕毀試卷內頁及不得污損試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第十五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第十六條 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試題及試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請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北大學產碩專班入學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產碩專班入學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產碩專班入學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產碩專班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利。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附錄七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合辦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範例)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萬元整，乙方則依○○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年。
2. **（選擇性條款）**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選擇性條款）**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選擇性條款）**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

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其餘條款請自行列舉）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大學九十○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大學

代 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姓名				報考系所	「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通訊地址	□□□	
同等學力資格（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	<p>注意：申請者應確認是否確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資格規定，始辦理申請。</p> <p>本人_____（簽章）符合下列勾選之報考資格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第 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第 9 條第 5 項）。</p>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費用	新臺幣 3,000 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 出納組收費戳章	(應附繳費收據影本)		
系所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具有相當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系所主管核章：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通知

臺端所送同等學力文件經招生委員彙審查認定結果如下：

- 審查通過，具有相當同等學力，得辦理後續報考。
- 審查未通過過，學經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此致

君

(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

115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報考 系所	「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網路報名 序號	(共 6 碼務必填寫)	報考 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 堃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堃 ，注音 <u>ㄎㄨㄣ</u>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銜 ，注音 <u>ㄌㄨㄥˋ</u> ）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考系統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86719973； 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86741111#68893）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115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 所組別	「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網 路 報 名 序 號						行動電話					
報名費繳費虛擬 帳號 (共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1,35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810元整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 1.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以正楷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退費金額依溢繳金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35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2.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										
備 註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 帳號：□□□□□□□□□□□□□□□□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一、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於 <u>指定期限前</u> (<u>詳本簡章所載</u>) (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音律電機資訊大樓 3 樓 302 院辦公室收」，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填報為 _____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_____
申請更正理由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9973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
02-86741111#68893。

國立臺北大學115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境外
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貴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
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
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
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
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5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境外
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
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
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
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
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
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5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境外
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

本人_____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貴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
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
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與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
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
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樣張)

姓名	張小明	甄試證號碼	311001	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考試科目	科目名稱	成績	標準化成績	最低錄取標準	附註		
	書面資料審查	85		85	一、本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再補發。 二、正、備取生本校隨單另附正備取通知單。		
	面試	85		80			
總分(加權或標準化後成績)			最低正取總分		最低備取總分		錄取別

-----請沿線剪開-----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姓名		甄試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考試科目	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與否	複查分數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一律使用本成績複查申請單，填妥並檢附應繳之成績複查費(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郵寄至各報考系所辦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之資料。 四、申請複查之科目，請在「複查與否」欄打「√」。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年 月 日		

-----請沿線剪開-----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音律電機資訊大樓 3 樓 302 院辦公室。

電話：02-86741111#68893



貼郵票處
請以掛號郵寄

115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

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所組：「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網路報名序號： （共6碼）

寄件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考生地址：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音律電機資訊大樓3樓302院辦公室 收

郵寄期限：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郵寄期限郵寄報考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郵寄報考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信封或包裹箱。
- 二、每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報考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四、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所繳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碩士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

表列計算機係參考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器)第一類之機型，功能僅限+、-、
 \times 、 \div 、 $\sqrt{}$ 、%、M+、M-、MR、MC 運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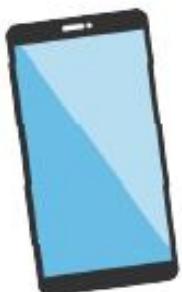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TIMA	MA-80V	精通事務 機器有限公司	CASIO	SL-100L	台灣卡西 歐股份有 限公司
	SA-200L			SL-240LB	
	SA-787			SL-300LV	
	SA-797			SL-760LC	
	SA-807			SX-100	
AURORA	DT210	震旦行股 份有限公 司		SX-220	信力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DT220	CATIGA	CA-268		
	DT230		CA-312		
	DT3910		JS-2206		
	DT3915	CinLiCa	JS-2007		
	DT391B	E-MORE	DS-120E	久儀股份 有限公司	
	DT810		DS-120GT		
	DT810V		DS-200GTK		
	HC115A		DS-3E		
	HC127V		DS-3GT		
	HC132		JS-120E		
	HC133		JS-120GT		
	HC184		JS-200GTK		
	HC191		JS-20E		
	HC219		JS-20GT		
Canon	LC-210HiII	佳能昕普 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卡西 歐股份有 限公司	MS-112L	MS-20GT 如具 MU 鍵 規格者，不 得使用
	LS-88VII			MS-120E	
	LS-120VII			MS-12E	
CASIO	HL-100LB			MS-20GT	
	HL-815L			MS-80L	
	HL-820LV			MS-8L	
	HL-820VA			NS-200GTK	
	HS-8LV			SL-103	
	LC-160LV			SL-201	
	LC-401LV			SL-20V	
	MW-5V			SL-220GT	
	MW-8V			SL-320GT	
	SX-300P			SL-709	
	SX-320P			SL-712	
				SL-720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FUH BAO	FB-200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LIBERTY	LB-5029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B-216			LB-262		
	FB-810			LB-2636		
	FBMS-80TV		Paddy	PD-H036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B-701			PD-H101		
	FB-510			PD-H208		
	FB-520			PD-H886		
	FB-530		Pierre cardin	PH245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B-550			PT212		
	FB-560			PT256-G		
	FB-570			PT256-B		
	FB-580			PT383		
	FB-590			PT899		
H-T-T	SCP-298	台灣哈里股份有限公司	SANYO	SCP-371	台灣哈里股份有限公司	
	SCP-328			SCP-913		
	SCP-308		UB (續次頁)	UB-200-Y		
KINYO	KPE-561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KPE-588 如具 MU 鍵 規格者，不 得使用		UB-200-W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PE-565			UB-206-Y		
	KPE-585			UB-206-W		
	KPE-587			UB-210		
	KPE-588			UB-211		
	KPE-661			UB-212-B		
	KPE-663			UB-212-R		
	KPE-665			UB-220		
	KPE-666			UB-225		
Kolin	KEC-7711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UB-226-W		
	KEC-7713			UB-226-B		
LIBERTY	LB-5003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B-5003CA LB-5016CA LB-5017CA LB-5018CA LB-5024CA LB-5026CA LB-5027CA LB-5028CA 如具 MU 鍵 規格者，不 得使用		UB-226-R		
	LB-5016CA			UB-233		
	LB-5017CA			UB-236M		
	LB-5018CA			UB-238		
	LB-5024CA			UB-239M		
	LB-5026CA			UB-266-P		
	LB-5027CA			UB-266-G		
	LB-5028CA			UB-266-B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UB	UB-266-R	承廣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UB-320	
	UB-330	
	UB-360	
	UB-370	
	UB-800-P	
	UB-800-G	
	UB-800-B	
	UB-800-R	
	UB-820	
	UB-850-P	
	UB-850-G	
	UB-850-B	
	UB-850-R	

參加本考試，考生得使用之計算機之型號，限用本表所列型號，違者依本校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議處，不得異議。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九、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

<p><u>行動電話</u></p> 	<p><u>智慧型手錶</u></p> 	
<p><u>耳機類</u></p> 	<p><u>智慧型手環類</u></p> 	<p><u>智慧型飾品類</u></p> <p>耳環</p>  <p>戒指</p> 
<p><u>智慧型眼鏡類</u></p> 	<p><u>錄影筆</u></p> 	<p><u>吊飾型密錄器</u></p> 